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111年3月22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0學年度第3次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13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受贈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受贈收入，係指本校無償收受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包含現金、固定資產、無形資產、有價証券等。
- 四、本校受贈收入及其支出應全數納入本校校務基金，依法辦理。
辦理受贈收入業務，應開立受贈收據或證明。
- 五、本校受贈收入之用途應與本校校務有關，並得支應下列項目：
 - (一) 支援學校教學及行政相關費用。
 - (二) 教師教學研究。
 - (三) 出國旅費之支出。
 - (四)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
 - (五) 新興工程經費之支出。
 - (六) 支援各單位人事相關費用。
 - (七) 購置圖書儀器設備費。
 - (八) 辦理研討會、學術演講之相關支出。
 - (九) 會議或學術交流之餐點及便餐。
 - (十) 學生社團活動、學生獎助學金等學生事務相關費用。
 - (十一) 推動本校校務發展之相關經費。
 - (十二) 訴訟經終局判決後本校應負擔之費用。
 - (十三) 補助因公涉訟律師費用。
 - (十四) 投資國內、外公民營機構。前項第十二、第十三款支出應檢附法院裁判書並敘明應由受贈收入負擔之事實及理由。
各款支出應依相關規定完成校內行政程序。
- 六、本校未指定用途之受贈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
- 七、指定用途之受贈收入應提撥10%管理費納入校務基金並由學校統籌運用。
有下列情況依比例提撥管理費：
 - (一) 指定之專案研究(非產學合作計畫)提撥20%，合約等相關文件需送研發處審核。
 - (二) 舉辦學術研討會(包含會中短期講習及授課等)提撥5%。
 - (三) 指定捐贈學生所舉辦之社團活動、獎助學金、急難救助用途，免提撥。
 - (四) 指定講座教授酬金、贊助興建館舍之受贈收入，免提撥。
 - (五) 如有特殊情況，得簽奉校長核定後，減(免)提撥。
- 八、指定用途之受贈收入，受贈單位應有效執行經費預算，未經捐贈者同意不得變更其用途。

惟超過兩年以上未動支預算、捐贈目的已達成或不存在者，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 2萬元以下(含)者，結轉至受贈收入統籌運用款。

(二) 超過2萬元者，給予一年寬限期，若於一年內仍未動支，由學校統籌運用。

九、本校收受之捐贈，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聯結、不得違反研究倫理、有毀校譽及作為不法之用途。另有關個人教學研究用之指定用途捐贈，宜避免與受贈者有配偶或二等親之親屬關係。若指定由特定個人使用應專案簽奉核可。

十、受贈單位依受贈合約應提交年度經費使用成果報告或執行報告並配合執行進度滿意度調查及協調會議。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